

000710

广西金融志

广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成克杰题词

广西重法治

成克杰



祝贺《广西金融志》出版
银行是第三产业的重要行业，
理应继续：

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
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
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

廖生东
一九九二年二月

原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
广西省分行首任行长廖生东题词

《广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喻瑞祥	陈伯发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包括前后任)		
	卞百林	卢世荣	刘其波
	吴向前	杨宏斌	张世豪
	周志诚	黄代伟	黄经俊
	蓝世和	鲁宗海	

《广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所属单位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人员

区工商银行	杨宏斌 冯奇	黄经俊	吴伟文
区农业银行	杨仲元 邱祖强	卞百林 李绍良	钟兴武
区建设银行	吴向前 常青	黄代伟 李达才	全忠
中行南宁分行	蓝世和 刘业操	周波 乌杏菊	厉齐贤
区保险公司	柳云	周志诚	叶诚信

《广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喻瑞祥	陈伯发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包括前后任)		
	卞百林	卢世荣	刘其波
	吴向前	杨宏斌	张世豪
	周志诚	黄代伟	黄经俊
	蓝世和	鲁宗海	

《广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所属单位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人员

区工商银行	杨宏斌 冯奇	黄经俊	吴伟文
区农业银行	杨仲元 邱祖强	卞百林 李绍良	钟兴武
区建设银行	吴向前 常青	黄代伟 李达才	全忠
中行南宁分行	蓝世和 刘业操	周波 乌杏菊	厉齐贤
区保险公司	柳云	周志诚	叶诚信

《广西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喻瑞祥	陈伯发	
副 主 编	鲁宗海	刘其波	
责任编辑	黄 仕	张世豪	
编 辑	关泰秩 龙慧娟 周小江	黄伟立 黎文雄	黄云丰 张世铨

《广西金融志》各章节综合 编写及撰稿人员

刘其波
陈均发
黄壬生
梁焕兰
钱正宏
厉齐贤
郑金铭
周小江
黄伟立

黄 仕
苏立桢
张世豪
蒙 惠
周向东
关泰秩
苏辉全
龙慧娟
黄云丰

钟兴武
黎文雄
吴一鹏
许锡海
常 青
王腾芳
唐庆军
刘俊成

《广西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喻瑞祥	陈伯发	
副 主 编	鲁宗海	刘其波	
责任编辑	黄 仕	张世豪	
编 辑	关泰秩 龙慧娟 周小江	黄伟立 黎文雄	黄云丰 张世铨

《广西金融志》各章节综合 编写及撰稿人员

刘其波
陈均发
黄壬生
梁焕兰
钱正宏
厉齐贤
郑金铭
周小江
黄伟立

黄 仕
苏立桢
张世豪
蒙 惠
周向东
关泰秩
苏辉全
龙慧娟
黄云丰

钟兴武
黎文雄
吴一鹏
许锡海
常 青
王腾芳
唐庆军
刘俊成

《广西金融志》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丰
王 书之
王 斌
方 敬明
尹 炳章
叶 向华
叶 青 (男)
卢 熠岳
刘 世光
刘 宇义
刘 金章
关 宗干
朱 名宣
纪 金和
李 树能
吴 云翔
汪 莉
苏 洁新
沈 志谔
沈 修龄
麦 富生
杨 庆宁
杨 建勋
邱 瑞雄
陈 强
陈 汝其
林 汝甫
郑 献
罗 发
罗 章
洪 琳
赵 祖荣

邓 治
王 志和
毛 兴兰
韦 国颂
白 石
叶 裕华
兰 丽
龙 浚熙
刘 世毅
刘 振先
江 庆雄
全 忠
朱 步阁
李 及山
李 俊芳
吴 显玲
苏 灼华
苏 波
沈 宝琦
张 大灵
宋 维桢
杨 红星
杨 迅
陈 坚
陈 子明
陈 炳年
林 栋超
郑 家度
罗 恩东
周 维蕃
赵 双全
赵 就亮

王 广生
王 秀莲
王 牙祖桢
韦 捷澄
包 捷务
叶 青 (女)
宁 观祥
刘 为霖
刘 业操
刘 恭明
庄 世平
朱 光华
朱 敏娥
李 波
李 群
吴 谋林
苏 保兴
苏 明仪
沈 洪
陆 素春
杨 玉佩
杨 杏生
杨 连超民
陈 姝
陈 左眉
余 曼
林 龙章
欧 代荣
罗 继三
金 铎
赵 浩生
费 玉珍

闻德联
郭锡均
莫羨由
徐祖耀
唐路桥
梁本如
梁静芳
黄安生
黄红宝
黄汉庆
黄增瑛
黄庚绍
覃军
彭向阳
曾复梅
景卓深
谢蒙戈
雷严华
廖生东
路天健
穆烈昌

胡必添
袁艳
莫森
徐宝苏
唐润一
梁天容
梁雯
黄代伟
黄永健
黄河清
黄拥政
黄振异
覃平敏
彭一世
蒋昭化
曾伯光
喻明焕
雷志成
褚刚翼
廖奉梧
黎林东

胡式曾
封云
郭德操
柴志英
徐积余
夏惠兰
梁建华
黄芬
黄凤棉
黄任驰
黄启善
黄筱传
崔楚生
覃康
鲁琳
曾光荣
谢玉端
谢超运
满凤
雷磊
廖世
路益
魏士源
达

序

经过 5 年多的艰苦努力,《广西金融志》今天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广西金融发展史上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在全国来说,广西货币金融的发展,较之中原地区、东南沿海省份虽较迟缓,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有其曲折与独特的经历,将其很好地加以科学编述,使之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我们早年的夙愿。1985 年,全国出现盛世修志的形势,编纂新方志的工作在各地蓬勃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区直金融系统各部门商定,由人民银行牵头,会同各专业行、司组成了一个联合编志班子,并抽调一批懂业务、有实践经验的人员,专责编纂广西金融志。几年来,尽管金融机构有所变化,人员有所调整,但编志工作坚持不懈,从未间断。

广西金融志是广西方志系统工程的一部分。为了探索编好新型金融志书的路子,和适应业务部门的需要,我们确定编纂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先编成行业志即部门志;第二步,在完成行业志的基础上,编成《广西通志·金融志》,即地方志的专志。编志步骤虽有先后,但在方法上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改革精神贯串其中,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两个步骤不同

之处在于，前者内容上力求广博性，记述较详；后者则以业务为经，内容较精炼。现在第一步编写《广西金融志》的工作已经完成，全书共 25 章 134 节，约 140 万字。它记述了广西自西汉武帝时期起至公元 1989 年止货币金融发展的概貌及其历史经验教训。是一部较为完整的金融志书，它填补了广西金融史志的空白。这是金融系统各级领导重视与支持，各个部门通力协作，以及近百名编志人员不辞劳苦，精心耕作的硕果。我们为此书的编纂成功感到由衷的高兴。虽然这部志书尚有不足之处，但它为我们金融系统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我们应该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推陈出新搞改革，为发展广西金融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有感于编志工作的艰辛及其成果的重要意义，特表数语以为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



编辑说明

一、本志属于行业志，择要记述断限以内广西的金融活动，以存史为主旨，提供读者借鉴，作资治、教育之用，兼备《广西通志·金融志》采择取材。

二、本志按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广西金融事业的状况。以改革精神编纂志书，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与党中央一致。

三、本志上限从西汉武帝铸造的五铢钱在广西使用开始，下限到1989年底止（藉以纪念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成立40周年）。

四、本志先按时间划分成上下两篇（即解放前和解放后），全书以《概述》为先导，再按事类划分章节，章节以下按事类横排，按时间纵述，从而兼收“横排竖写”和“事以类从”的优点，做到按时间与按性质划分之统一。

五、本志是在统一篇目，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基础上由自治区一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及几家信托投资公司共同编写的。其分工是：《概述》、《广西金融大事记》、《解放前的金融》、《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结算》、《金融行政管理》、《信贷资金管理》、《会计、出纳、发行管理》、《金融事业内部其它管理》、《经理和代理业务》由人民银行综合编写；《城市工商业贷款》、《城市信用社业务》由工商银行编写；《农业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农业拨款监督及社队会计辅导》、《农村信用社业务》由农业银行编写；《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和贷款》由建设银行编写；《外汇业务》由中国银行和有关行编写；《保险业务》由保险公司编写；《各种银行存款业务》、《信托投资业务》分别由有关行、司编写。

六、本志各章节在编写过程中为节省篇幅，对于解放后金融机构名称第1次记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并根据行政区域变更，1958年3月以前冠以省字，以后冠以自治区的区字。对专用名词术语的简写在第1次记述时也作必要的注释，以利阅读。

七、本志行文规范格式、用字、标点、称谓、数字、计量单位、图表、引文注释等均按照1988年4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的要求书写。

八、货币单位 民国时期的金融统计数字使用国币（法币）计算；解放后一律以人民币（新）计算，但为叙述方便，1955年以前使用旧人民币计算者，另用括号加以注明。

九、本志资料来源 （一）区内5个直辖市和重要县（市）的图书馆、博物馆、通志馆有关经济金融文献。（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解放后的档案。（三）区内各地出版的文史资料。（四）全国经济金融书刊有关广西的资料。

此外，编委会还派人到南京、重庆、广州、武汉、长沙、西安等地搜集资料和学习借鉴

编辑说明

修志经验。

十、本志编写程序 第1步，将所搜集的资料全部上卡，卡片资料共1000万余字；第2步，按篇目要求，整理成长篇资料，此项资料共200万余字；第3步，在长篇资料基础上编写成志书草稿，草稿经过3次审改成为初稿；第4步，初稿通过编委审核，成为定稿，定稿字数约140万。

由于水平有限，资料收集亦不够全面完备，错漏难免，请读者指正。

编者

目 录

概述	(1)
广西金融大事记	(12)

上 篇 解放前的金融

第一章 货币.....	(60)
第一节 金属货币	(61)
第二节 钞票	(75)
第三节 外国货币	(98)
第四节 货币流通.....	(100)
第五节 货币行市.....	(107)
第二章 民间借贷及典当行业	(116)
第一节 民间借贷及合会.....	(116)
第二节 典当业.....	(126)
第三节 公办典当业——公押及平民借贷处.....	(130)
第三章 非银行的金融业	(134)
第一节 找换店.....	(134)
第二节 银号.....	(135)
第三节 金银首饰店.....	(143)
第四节 广西官银钱号.....	(145)
第五节 广东官钱局梧州分局.....	(146)
第六节 农民借贷所.....	(146)
第七节 县合作金库.....	(149)
第八节 广西省合作金库.....	(154)
第九节 清算机构.....	(155)
第十节 保险业.....	(159)
第十一节 信用合作社.....	(162)
第十二节 侨批业.....	(165)

第四章 广西银行	(167)
第一节 第 1 期广西银行——清末至旧桂系执政时期（宣统二年至民国 10 年）	(167)
第二节 第 2 期广西银行——新桂系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执政时期（民国 15 年至民国 18 年）	(171)
第三节 第 3 期广西银行——新桂系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执政时期（民国 21 年至民国 38 年）	(176)
第四节 广西银行香港分行	(228)
第五章 其它地方银行	(231)
第一节 广西农民银行	(231)
第二节 县、市银行	(239)
第六章 四行二局一库和其它银行	(243)
第一节 四行二局一库	(243)
第二节 各省省银行	(264)
第三节 商业银行	(265)
第四节 外国银行	(267)
第七章 金融业的协调机构和监督机构	(268)
第一节 协调机构	(268)
第二节 监督机构	(269)

下 篇 社会主义的金融

第八章 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	(271)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271)
第二节 人民币流通	(274)
第九章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283)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83)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93)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99)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01)
第五节 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07)
第六节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307)
第七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308)
第八节 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	(309)
第九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310)

第十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16)
第十一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325)
第十二节	信托投资机构.....	(330)
第十三节	其它金融业.....	(333)
第十章	各项银行存款业务	(337)
第一节	企业存款.....	(340)
第二节	财政存款.....	(345)
第三节	城镇储蓄存款.....	(348)
第四节	农村存款.....	(368)
	各项银行贷款业务	(376)
第十一章	城市工商业贷款	(379)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	(379)
第二节	国营商业贷款.....	(383)
第三节	外贸贷款.....	(390)
第四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	(393)
第五节	私营和个体工商业贷款.....	(397)
第六节	技术改造贷款.....	(402)
第七节	专项贷款.....	(407)
第八节	对少数民族地区优惠贷款.....	(414)
第九节	历年工商贷款损失.....	(415)
第十二章	农业贷款	(417)
第一节	对农村集体、个体农业贷款.....	(417)
第二节	社队企业和乡镇企业贷款.....	(429)
第三节	农贷的清理、豁免和呆帐处理.....	(434)
第四节	海洋渔业贷款.....	(438)
第五节	林业贷款.....	(440)
第六节	小型农田水利和小水电贷款.....	(443)
第七节	对信用社贷款.....	(445)
第八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447)
第九节	支援穷队投资和扶贫贷款.....	(452)
第十三章	农村工商业贷款	(456)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	(456)
第二节	粮食贷款.....	(463)
第三节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468)
第四节	国营工业贷款.....	(474)
第五节	国营商业贷款.....	(476)
第六节	农机公司贷款.....	(480)
第七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	(482)

第八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	(486)
第九节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贷款.....	(488)
第十节	商业小型设备贷款.....	(489)
第十一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	(491)
第十二节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494)
第十四章	农业拨款监督及社队会计辅导	(496)
第一节	农业拨款监督拨付.....	(496)
第二节	社队会计辅导.....	(500)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和贷款	(50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506)
第二节	拨款管理.....	(509)
第三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528)
第四节	贷款.....	(542)
第十六章	结算	(559)
第一节	同城结算.....	(559)
第二节	异地结算.....	(560)
第三节	1989年施行新的结算制度	(562)
第十七章	外汇业务	(56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	(564)
第二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	(577)
第三节	外币存、贷款.....	(596)
第四节	外汇会计制度.....	(599)
第五节	利用外资.....	(602)
第六节	信用卡.....	(606)
第十八章	经理和代理业务	(608)
第一节	经理国库.....	(608)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	(619)
第三节	代理发行国库券及保值公债.....	(627)
第四节	代理发行农村退赔期票.....	(632)
第十九章	信托投资业务	(635)
第一节	银行系统举办的信托投资业务.....	(635)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	(640)
第二十章	保险业务	(647)
第一节	国内财产保险.....	(647)
第二节	农业保险.....	(673)
第三节	人身保险.....	(681)
第四节	涉外保险.....	(693)
第五节	防灾与理赔.....	(703)